

北京体育大学招收定向就业博士研究生 协议书

(一式三份, 须正反面打印)

根据上级关于高等学校招收定向就业硕士研究生的有关规定, 经商定北京体育大学研(乙方)____年为____单位(甲方)培养定向就业博士研究生____同志(丙方), 身份证号:____。现就有关事宜协议如下:

一、丙方在北京体育大学____专业攻读博士学位____学院研究生, 学习形式:(全日制 非全日制) , 学制为__年。

二、丙方是乙方为甲方定向培养的博士研究生。丙方必须保证毕业后直接到甲方工作, 其学习期间档案材料和其获得的博士学位证书、学历证书寄送甲方。

三、丙方的教学按乙方有关培养方案进行, 凡具备乙方“学位授予工作细则”条件时, 可申请学位, 经答辩通过者, 可授予博士学位。

四、丙方必须遵守乙方有关管理规定, 若有违反, 则按有关规定处理。若丙方退学或被开除学籍等处分(乙方不退还任何已交费用)和其他原因退学或毕业论文不能通过答辩时, 由乙方做出决定, 通知甲方。由乙方将丙方退回原工作单位或定向单位, 本协议自动撤消。

五、丙方学习期间不迁转户口, 甲方负责管理丙方学习期间户籍关系和人事档案, 党团组织关系按乙方有关规定办理。丙方学习期间工资、医疗保险、福利待遇和职务职称晋升等, 由甲方和丙方协商解决, 甲方需保证丙方的学习时间。丙方毕业后, 乙方负责将其派遣回甲方。

六、在培养期间, 丙方与甲方解除定向就业关系, 或因其它原因不能履

行定向就业协议的，其在学期间材料及其它手续，按照乙方有关规定执行。

七、甲方或丙方每年须按照规定向学校支付学费（如甲方不同意支付，则学费必须由丙方承担）。

八、本协议须经三方代表签字，并由甲方人事部门（若甲方无人事接收权应由其上级主管人事部门）和乙方加盖公章，方予生效。

甲方：_____ 乙方：北京体育大学 丙方：学生

代表签字：_____ 代表签字：_____ 丙方签字：_____

公章：_____ 公章：_____
(北京体育大学招生办公室代章)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

定向单位名称：

定向单位地址：

邮政编码及联系电话：